東北林業大學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2024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参天地
德合自然

学校概况

东北林业大学是一所以林科为优势、林业工程为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地处我国最大国有林区的中心——哈尔滨市，校园占地 136 公顷，并拥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帽儿山森林公园）和凉水实验林场（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总面积达 3.3 万公顷。

历史沿革。学校创建于 1952 年 7 月，原名东北林学院，是在浙江大学农学院森林系和东北农学院森林系基础上建立的， 由原国家林业部直属管理。1985 年 8 月更名为东北林业大学。2000 年 2 月， 由原国家林业局划归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0 年 11 月，教育部和原国家林业局签署合作共建协议。2011 年 6 月，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2 年 3 月，教育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2017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双一流”建设高校。2022 年 2 月，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

师生概况。学校现有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3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19691 人、研究生 10463 人。现有教职员工 24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379 人（含博士后 60 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1 人、青年学者 4 人，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人，国家青年科学基金（海外）获得者 3 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6 人，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新世纪“百千万工程”人选 3 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13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人。 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7 人， 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 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3 人，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 10 人、青年学者 6 人，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 个、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创新团队 5 个、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7 个、黑龙江省“头雁”团队 4 个。近年来，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 4 人，全国工人先锋号团队 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1 人，全国三八红旗手 1 人，省劳动模范 3 人，省级教学名师 27 人，省级优秀教师 8 人次，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4 人。

学科专业。学校现设有研究生院、20 个学院和 1 个教学部，有 73 个本科专业、2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1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 个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点，1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林业工程、林学 2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生物学、生态学、风景园林学、农林经济管理 4

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3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1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2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1 个黑龙江省重点学科群、7 个黑龙江省重点一级学科。有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的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校，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学校，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教学科研平台。学校拥有优良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教学基地。有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帽儿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有森林植物生态学、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东北盐碱植被恢复与重建、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 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16 个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4 个黑龙江省国际合作实验室；有 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5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猫科动物研究中心，3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其中 1 个升级为“2.0”计划），有林学、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 2 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4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有 2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6 个省级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级智库；有 3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长期科研基地；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检测中心等；有 113 个校外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和森林博物馆入选第五批全国林草科普基地，森林博物馆晋级“国家二级博物馆”。2021 年，成立了东北亚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

对外交流合作。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近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学校每年有近 150 位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合作研究和访问考察；每年派出 120 余位教师赴国（境）外攻读学位、进修访问和科研合作；与俄罗斯、新西兰、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 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友好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生交流项目，并积极选派学生通过国家公派渠道赴国外攻读学位。学校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英国阿斯顿大学联合举办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项目。2024 年 5 月，学校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设立了海南国际学院，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海外学习中心、联合研究院和海外师资培训一体化建设，努力打造重要的国际交流窗口与平台。近年来，学校举办了“林木分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国际研讨会”“虎豹跨境保护国际研讨会”等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大

力加强留学生教育培养，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已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留学生，生源来自五大洲 100 余个国家。

各类奖励荣誉。2007 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学校在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连续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20 年首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连续 16 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21 年，学校党委获评“黑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第七届和第十届“母亲河奖”、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等次项目办”、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单位”、黑龙江省“十佳和谐校园”、黑龙江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黑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先进集体、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黑龙江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学生工作先进集体、黑龙江省首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黑龙江省首批依法治校示范学校，23 次被评为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2020 年，成功承办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捧得“优胜杯”，获得 2 金 1 银 5 铜的成绩。“十二五”以来，学校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739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6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273 项（其中一等奖 29 项）、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89 项（其中一等奖 7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500 余件。2014 年、2018 年、2022 年，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 项。

学校始终坚持艰苦奋斗、生态报国，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秉承“学参天地、德合自然”的校训，发扬“团结拼搏、 自我激励、发挥优势、争创一流”的精神，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为校风，以“替河山装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为追求，弘扬“以林育人”的特色大学文化，建校七十余年来扎根于中国大地、坚守于祖国北疆、耕耘于绿水青山、致力于生态文明，为社会输送了大批高级专门人才，涌现出以国家和省部级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术界和企业界精英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了一批批以塞罕坝林场建设者、鹦哥岭自然保护区青年团队、全国首位环保烈士徐秀娟等为代表的二十余万名优秀毕业生，为我国的林业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质量、绿色、创新、合作”的内涵发展道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办学优势、彰显办学特色，力争办学实力位居全国农林高校前列，建成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中国高水平大学，为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而努力奋斗。

就业基本情况

本章从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几个方面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了解毕业生的生源特点、毕业落实情况以及就业的区域、行业、职业特点。

一 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一）毕业生总人数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7442 人。性别结构方面，男女性别比为 1.04:1；生源结构方面，省内生源占比约为 20.03%，省外生源省份主要包括山东、河南、辽宁、内蒙古等地。

（二）毕业生的性别结构

从性别结构来看，男生占 51.05%，女生占 48.95%，整体男女比 1.04:1。具体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中，男生占 53.15%，女生 46.85%，男女比为 1.13:1。硕士毕业生中，男生占 47.09%，女生占 52.91%，男女比0.89:1。博士毕业生中，男生占48.63%，女生占51.37%，男女比为 0.95:1。



图 1-1 不同性别毕业生的人数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三）毕业生的生源结构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生源来自于黑龙江人数最多，为 1491 人，占比为 20.03%。其中，本科、硕士、博士来自黑龙江的比例分别为 18.10%、22.07%、43.72%。



图 1-2 不同生源毕业生人数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表 1-1 不同生源毕业生人数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北京	23	0.48	8	0.33	1	0.55
天津	57	1.18	15	0.61	0	0.00
河北	271	5.63	171	7.00	6	3.28
山西	192	3.99	118	4.83	11	6.01
内蒙古	292	6.06	166	6.80	15	8.20
辽宁	355	7.37	120	4.91	9	4.92
吉林	228	4.73	109	4.46	10	5.46
黑龙江	872	18.10	539	22.07	80	43.72
上海	4	0.08	2	0.08	0	0.00
江苏	38	0.79	59	2.42	0	0.00
浙江	52	1.08	49	2.01	0	0.00
安徽	161	3.34	101	4.14	5	2.73
福建	64	1.33	17	0.70	1	0.55
江西	104	2.16	23	0.94	0	0.00
山东	416	8.64	408	16.71	18	9.84
河南	432	8.97	241	9.87	8	4.37
湖北	100	2.08	40	1.64	2	1.09
湖南	163	3.38	32	1.31	1	0.55
广东	30	0.62	15	0.61	1	0.55
广西	104	2.16	15	0.61	1	0.55
海南	22	0.46	4	0.16	0	0.00
重庆	42	0.87	23	0.94	0	0.00
四川	100	2.08	48	1.97	4	2.19
贵州	106	2.20	18	0.74	1	0.55
云南	114	2.37	9	0.37	0	0.00
西藏	29	0.60	0	0.00	1	0.55
陕西	83	1.72	29	1.19	3	1.64
甘肃	102	2.12	33	1.35	4	2.19
青海	56	1.16	6	0.25	0	0.00
宁夏	67	1.39	10	0.41	0	0.00
新疆	138	2.86	14	0.57	1	0.55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二 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教育部公布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的计算公式为：

毕业去向落实率=（已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毕业生总人数=就业毕业生人数+升学毕业生人数+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八成以上毕业生落实去向。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我校 2024 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1.67%，其中本科、硕士、博士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 80.09%、84.64%、83.61%。学校将持续跟进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图 1-3 毕业生的总体去向落实率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2. 省内省外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中，省内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9.82%，省外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0.15%；硕士毕业生中，省内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50%，省外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55%；博士毕业生中，省内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50%，省外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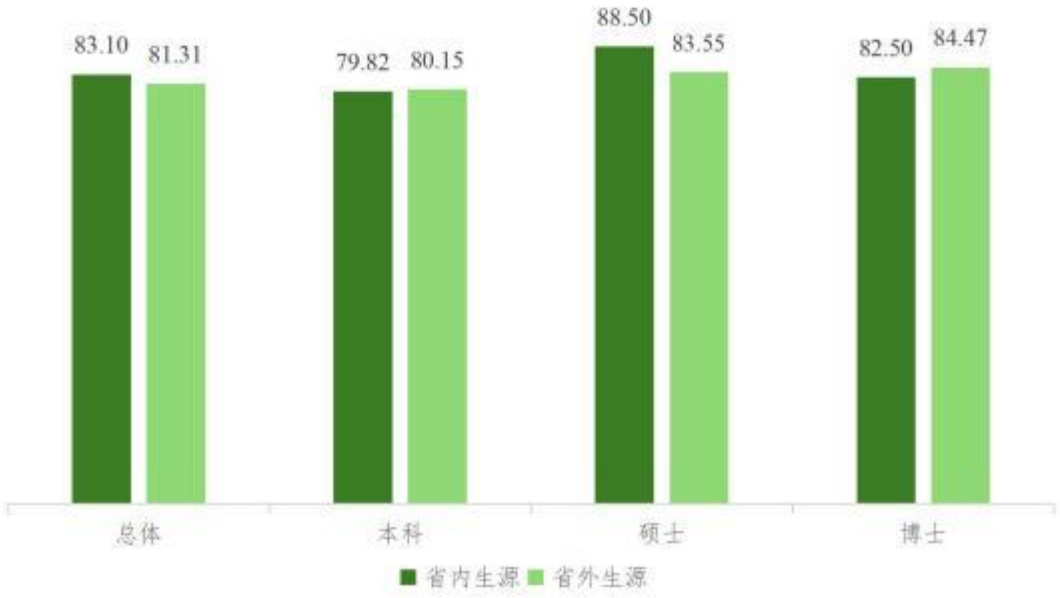

图 1-4 不同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二）毕业去向分布

我校 2024 届学生毕业去向以签协议形式就业（39.38%）为主，其次是国内国外升学（28.15%），其中国内升学（24.48%）、国外升学（3.67%）；本科生毕业去向以升学（39.53%）为主，其中国内升学（34.15%）、国外升学（5.38%），其次是以签协议形式（24.72%）；硕士和博士毕业去向以签协议形式就业（66.09%、68.85%）为主。

表 1-2 毕业生毕业去向

分类	毕业去向	总体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就业	签约	2931	39.38	1191	24.72	1614	66.09	126	68.85
	科研助理	78	1.05	56	1.16	19	0.78	3	1.64
	博士后入站	22	0.30	0	0.00	0	0.00	22	12.02
	基层项目	354	4.76	252	5.23	102	4.18	0	0.00
	创业	6	0.08	1	0.02	4	0.16	1	0.55
	灵活就业	592	7.95	454	9.42	137	5.61	1	0.55
升学	国内升学	1822	24.48	1645	34.15	177	7.25	0	0.00
	出国升学	273	3.67	259	5.38	14	0.57	0	0.00
未就业	求职中	460	6.18	261	5.42	181	7.41	18	9.84
	签约中	36	0.48	17	0.35	16	0.66	3	1.64
	拟参加公招考试	331	4.45	196	4.07	134	5.49	1	0.55
	不就业拟升学	379	5.09	365	7.58	14	0.57	0	0.00
	暂不就业	108	1.45	93	1.93	15	0.61	0	0.00
	拟出国出境	17	0.23	12	0.25	4	0.16	1	0.55
	拟创业	1	0.01	1	0.02	0	0.00	0	0.00
	拟应征入伍	1	0.01	1	0.02	0	0.00	0	0.00
	未填报	31	0.42	13	0.27	11	0.45	7	3.83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注：图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下文同理。

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省内与省外生源的毕业去向都以国内升学为主（分别为 29.82%、35.11%），其次是签协议形式就业（分别为 21.22%、25.50%）。硕士省内生源的毕业去向以签协议形式就业（64.19%）为主，其次是地方基层项目（11.13%）；硕士省外生源的毕业去向以签协议形式就业为主（66.63%），此外国内升学的比例也相对较高（7.67%）。博士省内生源的毕业去向以签协议形式就业为主（70.00%）；博士省外生源的毕业去向以签协议形式就业为主（77.96%），其次是博士后入站（14.65%）。

表 1-3 不同生源的毕业生去向

单位：人

分类	别有去向	本科		硕士		博士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就业	签约	185	1006	346	1268	56	70
	科研助理	20	36	6	13	2	1
	博士后入站	0	0	0	0	7	15
	基层项目	84	168	60	42	0	0
	创业	0	1	0	4	1	0
	灵活就业	96	358	34	103	0	1
升学	国内升学	260	1385	31	146	0	0
	出国升学	51	208	0	14	0	0
未就业	求职中	44	217	28	153	9	9
	签约中	4	13	5	11	1	2
	拟参加公招考试	24	172	18	116	1	0
	不就业拟升学	82	283	6	8	0	0
	暂不就业	17	76	5	10	0	0
	拟出国出境	2	10	0	4	0	1
	拟创业	0	1	0	0	0	0
	拟应征入伍	0	1	0	0	0	0
	未填报	3	10	0	11	3	4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三）未就业情况分析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中，省内与省外生源本科毕业生未就业情况主要是以不就业拟升学为主（分别是 46.59%、36.14%），其次是求职中（分别是 25.00%、27.71%）。未就业学生中，省内与省外生源硕士毕业生正在求职的比例达到四成以上；省内生源博士毕业生正在求职的比例达到六成以上，省外生源博士毕业生正在求职的比例达到五成以上。

表 1-4 未就业人群

单位：人

待就业人群打算	本科		硕士		博士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求职中	44	217	28	153	9	9
签约中	4	13	5	11	1	2
拟参加公招考试	24	172	18	116	1	0
不就业拟升学	82	283	6	8	0	0
拟创业	0	1	0	0	0	0
拟应征入伍	0	1	0	0	0	0
暂不就业	17	76	5	10	0	0
拟出国出境	2	10	0	4	0	1
未填报	3	10	0	11	3	4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三 就业流向

（一）就业去向

2024 届毕业生就业 3983 人，其中博士生 153 人，硕士生 1876 人，本科生 1954 人；升学 2095 人，其中硕士生 191 人，本科生 1904 人；未就业 1333 人，博士生 23 人，硕士生 364 人，本科生 946 人；暂未登记或上报的毕业生共 31 人。

表 1-5 毕业生就业去向

就业去向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	总计
就业	153	1876	1954	3983
升学	0	191	1904	2095
未就业	23	364	946	1333
暂未登记或上报	7	11	13	31
总计	183	2442	4817	7442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二）行业流向

毕业生就业领域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和教育等行业。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于制造业（30.16%）、建筑业（10.93%）、教育（10.29%）。本科毕业生就业领域包括制造业（35.05%）、建筑业（19.03%）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43%）等行业；硕士毕业生就业领域集中于制造业（28.81%）、教育（11.06%）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95%）；博士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为教育（62.99%）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5.75%）。



图 1-5 毕业生就业的主要行业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三）职业流向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从事的职业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29.38%）、其他人员（18.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4.56%）。本科毕业生主要从事职业包括工程技术人员（37.31%）、其他人员（18.61%）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53%）等；硕士毕业生主要职业为工程技术人员（25.61%）、其他人员（18.37%）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4.62%）；博士毕业生主要从事的职业为教育人员（49.61%）和科学研究人员（2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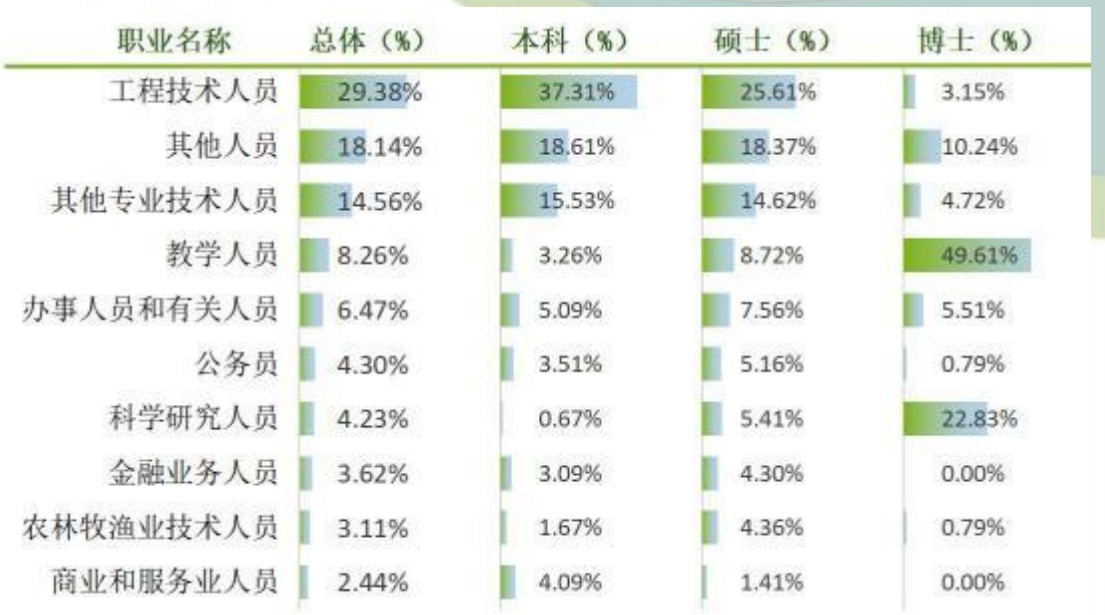

职业名称	总体（%）	本科（%）	硕士（%）	博士（%）
工程技术人员	29.38%	37.31%	25.61%	3.15%
其他人员	18.14%	18.61%	18.37%	10.2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4.56%	15.53%	14.62%	4.72%
教学人员	8.26%	3.26%	8.72%	49.6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47%	5.09%	7.56%	5.51%
公务员	4.30%	3.51%	5.16%	0.79%
科学研究人员	4.23%	0.67%	5.41%	22.83%
金融业务人员	3.62%	3.09%	4.30%	0.00%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3.11%	1.67%	4.36%	0.79%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2.44%	4.09%	1.41%	0.00%

图 1-6 毕业生就业的职业流向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四）用人单位流向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所在的就业单位主要为国有企业（34.94%），其次是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29.28%）；本科毕业生所在的就业单位主要为国有企业（43.07%），其次是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32.80%）；硕士毕业生所在的就业单位主要为国有企业（31.33%），其次是其他企业（27.83%），此外在机关就业的比例（9.09%）也相对较高；博士毕业生所在的就业单位主要为高等教育单位（64.57%），其次是其他企业（14.17%）、科研设计单位（10.24%）。



图 1-7 用人单位流向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五）就业地区流向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于黑龙江的比例为 24.44%，其中，本科、硕士、博士就业的比例分别为 23.30%、24.16%、42.76%。此外毕业生在山东就业的比例（10.55%）也较高。

表 1-6 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

就业省份	总体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黑龙江	973	24.44	455	23.30	453	24.16	65	42.76
山东	420	10.55	170	8.70	240	12.80	10	6.58
广东	384	9.65	236	12.08	147	7.84	1	0.66
北京	250	6.28	116	5.94	129	6.88	5	3.29
辽宁	156	3.92	80	4.10	67	3.57	9	5.92
江苏	147	3.69	40	2.05	101	5.39	6	3.95
浙江	146	3.67	44	2.25	98	5.23	4	2.63
内蒙古	144	3.62	63	3.23	76	4.05	5	3.29
吉林	135	3.39	65	3.33	63	3.36	7	4.61
上海	131	3.29	75	3.84	54	2.88	2	1.32
河南	125	3.14	57	2.92	63	3.36	5	3.29
河北	109	2.74	48	2.46	59	3.15	2	1.32

就业省份	总体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安徽	100	2.51	43	2.20	54	2.88	3	1.97
湖北	83	2.08	49	2.51	33	1.76	1	0.66
湖南	66	1.66	41	2.10	23	1.23	2	1.32
陕西	64	1.61	38	1.95	24	1.28	2	1.32
四川	60	1.51	22	1.13	33	1.76	5	3.29
广西	59	1.48	49	2.51	10	0.53	0	0
福建	55	1.38	28	1.43	24	1.28	2	1.32
山西	54	1.36	27	1.38	26	1.39	1	0.66
新疆	53	1.33	42	2.15	7	0.37	4	2.63
天津	48	1.21	28	1.43	20	1.07	0	0
重庆	40	1.00	21	1.08	19	1.01	0	0
云南	35	0.88	25	1.28	3	0.16	7	4.61
甘肃	34	0.85	17	0.87	15	0.80	2	1.32
贵州	24	0.60	16	0.82	8	0.43	0	0
江西	23	0.58	14	0.72	9	0.48	1	0.66
西藏	20	0.50	17	0.87	2	0.11	1	0.66
海南	17	0.43	8	0.41	8	0.43	1	0.66
宁夏	15	0.38	8	0.41	7	0.37	0	0
青海	11	0.28	11	0.56	0	0	0	0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四 毕业生的升学情况

（一）毕业生的升学情况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中，共有 2095 人选择升学，比例为 28.15%。其中本科生有 1904 人，硕士生有 191 人。



图 1-8　毕业生的升学比例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二）国内升学院校类型

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的主要去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重点科研单位。其中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国家级科研院所的比例为 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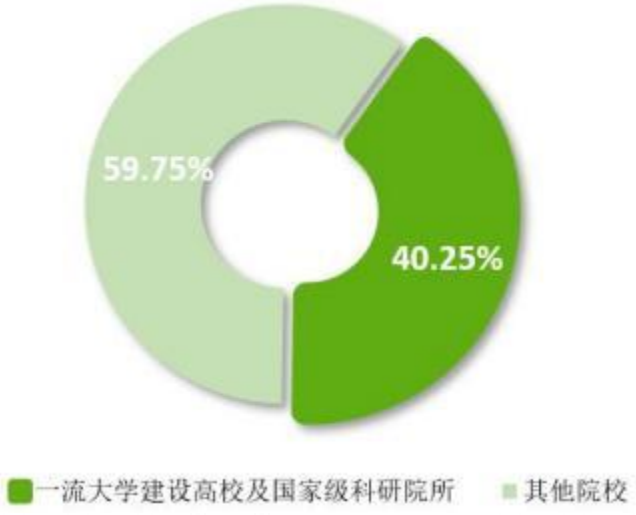

图 1-9 国内升学院校类型（本科）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我校 2024 届硕士毕业生国内升学的主要去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重点科研单位。其中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国家级科研院所的比例为 4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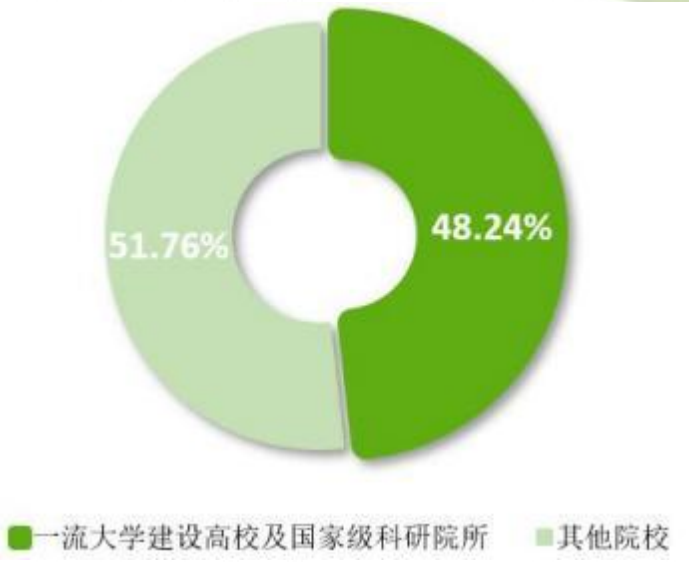

图 1-10 国内升学院校类型（硕士）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三）国内升学院校分布

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的国内升学院校除东北林业大学（25.56%）之外，主要是哈尔滨工业大学（3.42%）、吉林大学（3.25%）、大连理工大学（3.14%）等。

表 1-7 国内升学院校分布

院校名称	人数（人）	比例（%）
东北林业大学	464	25.56
哈尔滨工业大学	62	3.42
吉林大学	59	3.25
大连理工大学	57	3.14
东北大学	46	2.53
哈尔滨工程大学	45	2.48
湖南大学	34	1.87
华南理工大学	34	1.87
西北工业大学	32	1.76
武汉大学	30	1.65

院校名称	人数（人）	比例（%）
山东大学	27	1.49
天津大学	26	1.43
华中科技大学	25	1.38
北京理工大学	24	1.32
北京交通大学	22	1.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	1.21
北京林业大学	21	1.16
东南大学	20	1.10
同济大学	20	1.10
兰州大学	19	1.05
武汉理工大学	18	0.99
浙江大学	18	0.99
四川大学	17	0.94
中国海洋大学	17	0.9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0.88
南开大学	16	0.88
中国农业大学	16	0.88
重庆大学	16	0.88
长安大学	15	0.83
厦门大学	14	0.7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4	0.77
中山大学	14	0.77
北京师范大学	13	0.72
南京大学	13	0.72
中南大学	13	0.72
电子科技大学	11	0.61
东北师范大学	11	0.61
复旦大学	11	0.61
合肥工业大学	11	0.61
华东师范大学	11	0.61
上海交通大学	11	0.61
西南交通大学	11	0.61
中国科学院大学	11	0.61
南京理工大学	10	0.55

注：升学人数＜10 人的院校未列出，比例为升学该所院校人数占国内总体升学人数比例。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四）出国（境）升学院校分布

我校 2024 届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中有 35.53%赴奥克兰大学深造，其次为香港城市大学（5.8%）、伯明翰大学（4.76%）、新南威尔士大学（3.30%）和香港大学（2.93%）。

表 1-8 出国（境）升学院校分布

院校名称	人数（人）	比例（%）
奥克兰大学	97	35.53
香港城市大学	16	5.86
伯明翰大学	13	4.76
新南威尔士大学	9	3.30
香港大学	8	2.93
香港理工大学	8	2.93
伦敦大学学院	7	2.56
墨尔本大学	7	2.56
曼彻斯特大学	6	2.20
南安普顿大学	6	2.20
悉尼大学	6	2.20
新加坡国立大学	6	2.20
香港科技大学	5	1.83
华威大学	4	1.47
香港中文大学	4	1.47
爱丁堡大学	3	1.10
伦敦国王学院	3	1.10
南洋理工大学	3	1.10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2	0.73
帝国理工学院	2	0.73
格拉斯哥大学	2	0.73
兰卡斯特大学	2	0.73
利兹大学	2	0.73
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	2	0.73
纽约大学	2	0.73
三峰日本语学校	2	0.73
谢菲尔德大学	2	0.73

注：升学人数≤1 人的院校未列出，比例为升学该所院校人数占总体出国（境）升学人数比例。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学参天地
德合自然

